

考生编号后四位：\_\_\_\_\_

# 哈尔滨医科大学 定向培养研究生协议书

定向培养研究生，是在招生时即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工作单位的研究生，其学习期间的培养经费由定向单位向培养单位提供，是实现按需招生的有力措施。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经三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哈尔滨医科大学（乙方）自\_\_\_\_\_年\_\_月起为\_\_\_\_\_（甲方）定向培养（博士/硕士）学位研究生\_\_\_\_\_（丙方），学制三年。

二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间不转工资关系，在原单位享受工资及医疗福利等待遇。

三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培养、管理和学位授予工作等均按乙方规定执行。

四、甲方须向乙方每学年交定向培养费，分年度付款。无论何种情况乙方一律不退还培养经费。

缴 款：按学籍管理规定缴款、注册，否则取消学籍。

单 位：哈尔滨医科大学

帐 号：23001865251050504685

开 户 行：建行哈尔滨工大支行

注：汇款用途栏内注明“2018年（博士/硕士）培养费”和“学号”（见录取通知书）“姓名”

五、对定向培养研究生（丙方）的要求：

- 1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2、努力学习基础理论课，完成专业训练、科学研究和其它工作任务；
- 3、保证毕业后到甲方工作；
- 4、如对此协议反悔，必须赔偿乙方全部培养费用。

六、为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乙方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准自费出国。

七、凡因退学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等原因中途离校者，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作。

八、定向培养研究生毕业后，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在学档案等，一律由乙方直接交给甲方。

九、此协议经三方签字后生效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遵照执行。

甲方公章

乙方公章

丙方签字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